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stainable Forest Holdings Limited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補充公佈 有關 主要股東變更 及 委任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變更及Champion Alliance（王敬淪女士（「王女士」）實益全資擁有之公司，彼亦為該公司之唯一董事）收購本公司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Champion Alliance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前：—

1. Champion Alliance及王女士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及
2. Champion Alliance或王女士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概無先前關係及／或交易。

* 僅供識別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起：

1. 王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2. 黎燕玲女士（「黎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王女士及黎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女士

王女士，37歲，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西南財經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國際金融。彼於企業管理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王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期間曾為瀛晟科學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大亨飲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9）之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期間曾為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9）之主席、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上述兩間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本公佈日期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王女士間接透過Champion Alliance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2,365,154,448股普通股（「股份」）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2,534,575,896股可換股優先股（其可轉換為79,205,49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6.54%及0.89%（假設全部2,534,575,896股可換股優先股均已獲轉換為股份）。

黎女士

黎女士，42歲，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於審計、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女士及黎女士各自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王女士及黎女士各自並無於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且概無於當中持有任何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王女士及黎女士各自(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王女士及黎女士於獲委任後將各自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王女士及黎女士之董事職務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王女士及黎女士之董事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按照彼等各自之資歷、經驗、所承擔之職責水平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王女士及黎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王女士及黎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秀中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秀中先生（主席）、蒙偉明先生、廖信全先生、王敬渝女士及黎燕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偉其先生、吳弘理先生及吳偉雄先生。